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75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9]310号”文核准。原定于2020年8月21日簿记发行“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，本期债券的发行基础规模不超过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2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4年期，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；本期债券品种二为3年期，附第1年末、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。

根据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于2020年8月21日10:00至14:00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（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.9%-7.9%，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6.3%-6.9%）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缴款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，经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及投资者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期债券的缴款期延长2个交易日，即投资者缴款时间由2020年8月25日的9:00-16:00延长至2020年8月25日9:00-16:00~8月27日的9:00-16:00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1、将本期债券将缴款期延长2个交易日，即投资者缴款时间由2020年8月25日9:00-16:00点延长至2020年8月25日9:00-16:00~2020年8月27日9:00-16:00。投资者应在2020年8月27日16:00前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账账户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期债券的发行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相关情况的调整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5日

